

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舞法政办〔2021〕9号

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直属及驻舞各单位：

为认真落实上级政府关于不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不断提高我县各行政执法单位的依法行政水平，经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，决定开展本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，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查范围

各相关行政执法单位（具体单位名单见附件）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已办结归档的行政执法案卷，包括行政处罚案卷、行政许可案卷、行政强制案卷及其他执法案卷。

二、时间安排和评查方式

时间安排：2021 年 8 月 9 日—2021 年 8 月 20 日。

评查方式：采取集中评查方式。各相关行政执法单位须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中午 12 点前选送一份行政执法案卷交县司法局 5 楼 515 室，评查工作结束后退还案卷。

三、评查标准

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行政强制法》以及《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》、《河南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》等进行评查。本次案卷评查实行百分制，评查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其中，95 分以上为优秀，90—95 分为良好，70—89 分为合格，7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四、评查实施单位

由县司法局具体负责本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。

评查人员： 刘 燕 联系电话：15239563542

段鹏举 联系电话：17838087298

工作邮箱： wysf2019@163.com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积极配合。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是履行层级监督的具体方式，也是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有效途径，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、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相关行政执法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做好这项工作。评

查结果将及时向各相关行政执法单位进行反馈，必要时在全县进行通报。

（二）健全制度，常抓不懈。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以本次案卷评查工作的开展为契机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查找不足，改进工作。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的案卷评查工作制度，并将其作为一项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固定下来，常抓不懈，彰先促后，不断推动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2021年8月6日



附件：

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单位名单

1. 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；
2. 舞阳县公安局；
3.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；
4. 舞阳县交通运输局；
5. 舞阳县城市管理局（舞阳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；
6. 舞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；
7. 舞阳县应急管理局；
8.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；
9. 舞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
10. 舞阳县医疗保障局。